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April 2017

№.82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环境管理体系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HACCPS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FSMS
 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 EnMS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上海市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低碳产品 EMS QMS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国环境标志 能源管理体系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能源管理体系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环境管理体系 OHSMS CEC VCS 环境管理体系
 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GS
 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 EnMS 质量管理体系 GS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低碳产品 有机产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环境标志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中国环境标志
 QMS 低碳产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VCS FSMS



诚信 责任 服务 发展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5
国家认监委关于开展加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全面质量监管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5
国家认监委开展地方认证监管机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宣贯培训	6
2017 年度京津冀认证认可联席会议召开	7
Part 2 认可工作	8
关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通知	8
Part 3 协会动态	9
关于举办《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宣贯培训的通知	9
关于征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权益维护工作委员会委员人选的通知	10
加强过程管理 保证课题质量——国家重点研发计划“NQI”重点专项“服务认证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课题研讨会在杭州召开	11
围绕质量提升，开展政研工作——认证认可政策法规研究与咨询工作委员会 2017 年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	12
Part 4 政策标准	13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重点任务分工（2017-2018 年）的通知	19
环境保护部印发《高污染燃料目录》	2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2017 年工作要点》	2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7 年本低碳部分）的公告 2017 年第 3 号	2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6
京津冀三地联合发布首个环保统一标准	27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17 年标字第 7 号（总第 204 号）	28
Part 5 环保要闻	30
环境保护部通报《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执行情况	30
陈吉宁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常务会议 审议并原则通过《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含多氯联苯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32

多家国控企业连续四季度严重超排	33
天津通报8起违法典型案例 涉及违反“三同时”制度等违法行为	34
山东发布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核算办法 明确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汽车制造等行业排放量	35
《安徽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方案》公布 不良企业将入环保黑名单	36
贵州发布“十三五”环保规划.....	37
海南印发低碳制造业“十三五”规划指导意见.....	38
深圳降臭氧从家具行业减排挥发性有机物下手 对不改造升级的严格执法 对提标改造的提高补贴	38
Part 6 文章品读	41
环境保护部大气环境管理司负责人就《高污染燃料目录》答记者问	41
建筑类涂料和胶黏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问与答	42



国家认监委关于开展加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全面质量监管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4-01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各认证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近期关于加强全面质量安全监管的一系列重要批示精神，按照质检总局的整体部署，国家认监委决定近期开展加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全面质量监管的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加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全面质量监管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监管体系，提高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活动的有效性和公信力，充分发挥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对提升质量供给水平的基础性保障作用。

二、工作内容

(一)各省级质检部门要根据认证和检验检测监管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全面履行认证和检验检测监管职责，依法加强对所辖区域内认证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和获证企业的监督管理。各局要基于分类管理和风险防控的原则，迅速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监管对象开展全面排查，及时发现质量问题的苗头。对涉嫌存在违规问题的机构、企业要依法责令其整改，明确整改要求，并进行跟踪落实；对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机构、企业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要针对与广大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

域、重点产品和重点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所辖区域内未获认证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CCC 目录内产品，伪造、冒用认证标志，虚假认证，无资质检测和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违法行为。

各省级质检部门应当依照职责，要求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对自身管理体系开展全面审查，保证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并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应当要求各机构对开展的检验检测活动和向社会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进行全面排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报告及时进行处理，确保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二)各认证机构要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对认证全过程实施有效控制，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各机构要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对本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和获证组织进行一次全面质量排查。各机构应当关注获证企业经营运作情况和实际产品质量情况，当获证企业的产品在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时，认证机构均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特别是各 CCC 指定认证机构要对

CCC 获证生产企业进行严格梳理,加大工厂检查及获证后跟踪检查工作的力度,对不合格企业及时作出暂停或撤销证书处理。

(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要不断完善认可风险分析及防控机制,对认可对象进行一次全面梳理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对不符合认可要求的机构要及时暂停或撤销认可资格。要进一步强化认可约束措施,加大在风险分析基础上的专项监督、确认审核等监督检查的力度,建立健全认可工作警示机制,不断提升认可工作的有效性和权威性。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统一思想

各部门、各机构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提高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担当,抓紧抓实主体责任。要充分认识到加强全面质量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本着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深入开展加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全面质量监管专项整治工作。

(二) 加强领导,迅速落实

各部门、各机构要加强工作领导,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迅速制定排查方案,全面开展各项排查和整治工作。要精心组织,加强组织协调,上下齐力,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落实各项排查和整治工作。要积极研究制定有效的措施,防控风险、消除隐患,切实保障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质量。

(三) 加强宣传,及时总结

各部门、各机构要保障信息通畅,加强对相关工作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发布工作。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加大宣传力度,鼓励群众举报。要加强工作总结和交流,各部门、各机构要在2017年5月底前将本次排查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涉嫌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作出的相应处理措施上报国家认监委法律部。

联系人: 于兴森 蔡煜刚

联系电话: 010-82260847、82262734

国家认监委开展地方认证监管机构

《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宣贯培训

来源: 国家认监委

时间: 2017-04-05

3月30日至4月1日,国家认监委在四川省成都市组织开展《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宣贯培训,全国各地地方认证监管机构负责人共计70余人参与培训。

国家认监委副主任董乐群出席培训开班式并讲话,她指出,开展本次培训活动的贯彻实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的一次重要行动,各地要结合本地区质量提升行动、质量技术基础建设及产业发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



改革、国际外贸交往、社会综合治理等工作重点，抓好规划的贯彻落实。

开展本次培训是我委宣贯《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举措，培训内容涵

盖了规划总体情况、产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规划重点要点分析、监管与创新等内容，培训效果得到了参训人员的一致好评。

2017 年度京津冀认证认可联席会议召开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4-13

近期，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三省、天津市认证认可监管部门及技术支持单位召开了 2017 年度京津冀认证认可联席会议。

会议对 2016 年京津冀认证和检验检测工作协同发展情况进行了总结；研讨了 2017 年度京

津冀认证和检验检测工作协同发展有关事宜，确定了三地 2017 年食品和煤炭领域的能力验证活动；确定了 2017 年将联合开展食品检验机构双随机检查和三地质检院互查；讨论了三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范围的统一推动；确定了 2017 年将联合推动有机产品示范区建设。



关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通知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7-04-1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4 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工作，确保机构开票信息准确无误且及时准确接收邮件，认可中心推出网上注册申请系统。自 2017 年 4 月 10 日起，凡是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普通发票及完成“三证合一”的机构，请尽快登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网点击指定链接进行填报或更新相关开票信息。

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电子普通发票开票信息上传流程（允许在任意一台与网络联接的计算机进行操作）

（一）首次登录系统注册的机构：

第一步：请在汇款之前登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网 www.cnas.org.cn，找到“最新通知”中“关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通知”，点击链接：http://www.igolden.com.cn/download_huxin/download_cnas.html

第二步：下载互信 1.3（官方下载），下载后自动进入“互信选择注册方式”界面。

第三步：点击“手工输入”，进入“手工输入信息”界面，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

第四步：登录 www.taxer.com.cn，到纳税人信息交流中心平台确认上传信息是否成功。

（二）已经系统注册成功的机构：

为解决专用发票邮寄接收问题，已经系统注册成功的机构需要每次汇款前进入 www.taxer.com.cn 纳税人信息交流中心平台，找到右侧菜单栏点击“税务”栏目，对“专用发票邮寄地址及接收人信息”进行补登或变更。

如果忘记用户名或密码，请返回第一步流程重新注册即可。

二、电子发票的获取方式

方式一：将电子发票自动发送到用户注册登记的邮箱。

方式二：登录 www.taxer.com.cn，可在右侧菜单栏点击“税务”能直接下载电子发票。“税务”栏目可用于开票信息、电子发票接收邮箱、专用发票邮寄地址及接收人信息的变更。

以上软件技术支持电话：(020)85542527、85542567、85555400、85555406

三、发票邮寄查询

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网右侧“查询专区”，点击“实验室/检验机构缴费及发票邮寄在线查询”模块，输入相关信息后（年金发票输入认可证书号，其他发票输入任务编号）点击查询，即可查询到该发票邮寄状态。



Part 3 协会动态

关于举办《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 宣贯培训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7-04-12

各有关会员单位：

质检总局、认监委等 32 部门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联合印发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为全面加强《规划》贯彻落实,受认监委政策与法律事务部委托,我会决定对部分会员单位进行《规划》宣贯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4 月 24 日下午 14:00 开始报到(也可 25 日会议当天 9:00 前报到)。

25 日全天培训,培训时间上午 9:00—下午 17:00

二、培训地点:

会议地点:上海景苑会议中心(景苑水庄),
具体地址:上海青浦区朱家角西井街 300 号。

酒店联系电话:021-59248888

酒店联系人:蒋莉 13916186320

三、培训内容:

认监委领导、法律部领导讲话,有关领导专家进行《规划》宣贯培训,协会有关领导介绍协会十三五规划。

四、培训对象:

部分会员单位(详见附件)

五、培训费用:

请各相关会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每家会员单位限报 1 人,统一食宿安排,不收取费用。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办服〔2017〕51 号

关于举办《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 规划》宣贯培训的通知

各有关会员单位:

质检总局、认监委等 32 部门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联合印发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为全面加强《规划》贯彻落实,受认监委政策与法律事务部委托,我会决定对部分会员单位进行《规划》宣贯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4 月 24 日下午 14:00 开始报到(也可 25 日会议当天 9:00 前报到)。

25 日全天培训,培训时间上午 9:00—下午 17:00

二、培训地点:

会议地点:上海景苑会议中心(景苑水庄)。

— 1 —

培训人员交通费自理。

六、报名方式:

请填写电子版报名表(Excel)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前发送至会员服务部邮箱 hyb@ccaa.org.cn。电子版本(Excel)的报名表请从协会会员服务部 QQ 群(QQ 群号:330131370,申请加入时务必注明会员单位名称)及协会官网会员服务栏目--下载专区下载。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本次培训由协会承办、上海检验检疫局协办。
会员服务部
联系人：王宝庆、那丽、傅瑞云
电话：010-65994457、65994498、65994255
邮箱：hyb@ccaa.org.cn
上海检验检疫局联系人：王欣

电话：021-38620251，13661751076
邮箱：wang_x@shciq.gov.cn
附件：参加培训机构名单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办公室
2017年4月10日

关于征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权益维护工作委员会 委员人选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7-04-01

各会员单位、认证人员：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拟成立权益维护工作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和作用是按照《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服务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全面研究落实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第三次会员大会关于维护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的合理、合法、正当权益，维护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发展权益，维护获证组织（检验检测客户）权益，维护最终顾客和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将积极引导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尊重合同、信守契约、注重信用；组织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共同维护行业发展权益；以法治手段维护权益。该委员会成立后，将根据行业发展需要，针对认证检测人员、认证检测机构、获证组织（检验检测客户）、最终顾客和消费者等不同主体的诉求，研究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中维护权益的措施办法，致力于构建良好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发展环境。现向全体会员单位和认证人员公开征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权益维护工作委员会委员人选。

（一）委员人选的推荐条件

1. 所在单位为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员单位；
2. 所在单位近五年内没有受过国家认监委、

认可机构、协会的处罚；

3. 本人从事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五年以上，熟悉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熟悉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构的经营管理事务；

4. 本人有较强的议事、协调、管理能力，有较强的口头、文字表达能力；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监〔2017〕

关于征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权益维护工作 委员会委员人选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认证人员：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拟成立权益维护工作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和作用是按照《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服务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全面研究落实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第三次会员大会关于维护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的合理、合法、正当权益，维护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发展权益，维护获证组织（检验检测客户）权益，维护最终顾客和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将积极引导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尊重合同、信守契约、注重信用；组织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共同维护行业发展权益；以法治手段维护权益。该委员会成立后，将

- 5.本人为人正派、处事公正;
- 6.本人近五年内未受过所在单位处分,未受过认证行政监管部门、认可机构、协会的处罚;
- 7.在认证认可行业内有较好声誉。

(二) 推荐要求

1.每个会员单位最多推荐 1 人(可以不推荐);有志于从事认证检测人员权益维护工作个人可以不经所在单位,直接向协会自我推荐;

2.拟推荐(自荐)人选请填写《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权益维护工作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见附件),于 4 月 14 日前邮寄至协会自律监管部。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10 号

中认大厦

邮 编: 100020

联系人: 王茜 联系电话: 010-65994253

3.在 4 月 14 日前寄出的推荐表(以邮戳为准)为有效的《推荐表》,愈期视为放弃推荐权力。传真件、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的推荐表不作为有效的《推荐表》。

附件:《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权益维护工作委员会委员人选推荐表》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7 年 4 月 1 日

加强过程管理 保证课题质量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NQI”重点专项“服务认证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课题研讨会在杭州召开

来源: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 2017-04-11

2017 年 4 月 7 日,我会在杭州组织召开“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NQI 重点专项“服务认证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课题研讨会,项目负责人生飞秘书长、课题承担单位上海质量管理科学研究院、中国计量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信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主要研究人员参加会议。



生飞听取了项目组及有关课题研究团队的汇报,对研究工作给予肯定:从研究进度上,项目正式启动至今,每个课题都做了大量的工作,并围绕预期目标和指标开展了调研和研究工作,第一阶段的研究完成并超出了预期目标。尤其在国际标准话语权方面取得了突破,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认监委主任孙大伟对此做出了专门批示,给予了高度的肯定,确立了“服务认证目前国际合格评定发展最前沿和最重要的领域,也是我国认证认可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的基准。

就后续研究工作和经费使用他强调:一是服务认证研究的重点要围绕消费者需求及其满足的程度,服务认证技术研究要始终坚持以服务特性为对象,以体验感知为核心要素,以消费者感受服务质量重点;二是服务认证业务范围界定不同于经济活动分类和产业分类,要有所突破;三

是课题组相关参与单位要加强交流和信息共享,严格按照任务书设定任务、时限、成果输出完成各个阶段的科研任务,加强过程管理,确保研究质量和效果,为我国服务认证在国际上取得更多

的参与权、话语权做好技术储备。四是要严格执行科研经费使用,以及适应于第三方财务审计环境的要求。

围绕质量提升,开展政研工作

认证认可政策法规研究与咨询工作委员会 2017 年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

来源: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 2017-04-11

4月11日,认证认可政策法规研究与咨询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政研委)2017年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在总结2016年认证认可政策法规研究与咨询工作委员会政研课题成果的基础上,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质量提升的部署,落实政研委年度政研工作任务。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长朱光沛、国家认监委法律部主任刘仲书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副秘书长兼政研委主任委员李强作认证认可政策法规研究咨询工作委员会工作报告,国家认监委法律部副主任王学胜对政研委2017年工作任务进行了部署,全体委员和政研课题获奖代表、协会3个教育培训基地代表共48名参加了会议。

朱光沛首先充分肯定了政研委的工作成绩,他认为协会政研委成立时间虽然短,但几年来做了大量的工作,2016年14个课题共吸纳40

个单位、186名同志参加,是认证认可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政策研究活动。承担单位及个人时间紧、要求高,不计较本单位和个人的利弊得失,大家对政研工作的参与热情以及对事业的高度热爱可见一斑。他指出,中央和国务院对质量提升有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各行各业管理水平的提升,新兴业态的发展变化,政研工作也要适应从业机构、从业人员和认证市场的新要求,政策研究要根据质检总局和认监委总体规划,围绕质量强国、认证强国的主线进行政研,在研究方向和方法上不断完善和提升。希望各位委员在政研研究中要解放思想、探索无禁区,方向要明确,针对目前认证市场的难点、热点问题,加大投入和调研、集思广益,某足干劲,各自定好位,结合各自机构的专长和主攻方向,写出鲜明观点的政研成果提供给决策者。

会议期间向2016年度认证认可政研课题成果优秀组织及个人颁发了获奖证书。



Part 4 政策标准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来源：国务院

时间：2017-03-21

为了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国务院对取消行政审批项目、中介服务事项、职业资格许可事项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置审批改革涉及的行政法规，以及不利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

一、对36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附件1)

二、对3部行政法规予以废止。(附件2)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2.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附件1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一、删去《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六条。

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为保证管线的安全使用需要修剪树木时，应当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承担修剪费用的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规定。”

“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可以先行扶正或者砍伐树木，但是，应当及时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

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修改为：“(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删去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二、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

三、将《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废油船在拆解前，必须进行洗舱、排污、清舱、测爆等工作。”

四、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

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江河的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不得擅自填堵、占用或者拆毁。”

五、删去《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

六、将《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四条修改为:“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放射性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与放射性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与放射性药品有关的辐射安全与防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删去第五条。

第六条改为第五条,第三款修改为:“放射性新药的分类,按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药品注册的规定办理。”

第七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研制单位研制的放射性新药,在进行临床试验或者验证前,应当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规定报送资料及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进行临床研究。”

第八条改为第七条,将其中的“卫生部”修改为“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能源部”修改为“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

第九条改为第八条,将其中的“卫生部”修改为“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删去第十条。

第十一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国家根据需要,对放射性药品的生产企业实行合理布局。”

第十二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开办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必须具备《药品管理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安全和防护的规定与标准,并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手续;开办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由所在省、自治区、直

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开办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并征求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意见后批准的,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无许可证的生产、经营企业,一律不准生产、销售放射性药品。”

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一条,将其中的“卫生行政”修改为“药品监督管理”,“第十二条”修改为“第十条”。

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生产已有国家标准的放射性药品,必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意见后审核批准,并发给批准文号。凡是改变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已批准的生产工艺路线和药品标准的,生产单位必须按原报批程序提出补充申请,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生产。”

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的含有短半衰期放射性核素的药品,可以边检验边出厂,但发现质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时,该药品的生产企业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并立即通知使用单位停止使用,同时报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放射性药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和医疗单位凭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的《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单位凭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开展放射性药品的购销活动。”

第十八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进口的放射性药品品种,必须符合我国的药品标准或者其他药用要求,并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取得进口药品注册证书。”

“进出口放射性药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对外贸易、放射性同位素安全和防护的规定,办理进出口手续。”

第十九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进口放射性药品,必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药品检验机构抽样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准进口。”

“对于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的含有短半衰期放射性核素的药品,在保证安全使用的情况下,可以采取边进口检验,边投入使用的办法。进口检验单位发现药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时,应当立即通知使用单位停止使用,并报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安全和防护的规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医疗单位核医疗技术人员的水平、设备条件,核发相应等级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无许可证的医疗单位不得临床使用放射性药品。”

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医疗单位配制、使用放射性制剂,应当符合《药品管理法》及其实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持有《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的医疗单位,必须负责对使用的放射性药品进行临床质量检验,收集药品不良反应等工作,并定期向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汇总后分别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

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将其中的“卫生部”修改为“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放射性药品的检验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药品检验机构承担。”

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药品

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药品管理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删去第三十条。

七、删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八、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第二款修改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批准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应当征求海洋、海事、渔业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九、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十、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计量检定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修改为:“(一)被授权单位执行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第五十八条第五项修改为:“(五)未经考核合格执行计量检定的。”

十一、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修改为:“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删去第三十五条中的“未经批准擅自”。

十二、将《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为防治疾病,在碘盐中同时添加其他营养强化剂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标明销售范围。”

十三、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中外合作者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合作期限届满时,合作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无偿归中国合作者

所有的,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可以在按照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进行分配的基础上,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扩大外国合作者的收益分配比例,先行回收其投资。”

删去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十四、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单位投资建设城市道路的,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发展规划。”

删去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十五、将《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十六、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应当委托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修改为“由出口方驻中国境内的办事机构或者其委托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

十七、删去《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中的“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出版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与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实现对印刷企业信息的互联共享。”

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删去第一款中的“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向印刷企业出具主管部门的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保存主管部门的证明副本2年,以备查验;并且不得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

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

“(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八、删去《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十九、删去《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领队在带团时,应当遵守本办法及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中的“领队证”修改为“导游证”。

二十、将《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前款规定以外的地质资料,自汇交之日起90日内,由地质资料馆或者地质资

料保管单位予以公开。需要保护的,由接收地质资料的单位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规定予以保护。”

二十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修改为:“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第六十八条第二项修改为:“(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二十二、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修改为:“(一)有4名以上接受过考古专业培训且主持过考古发掘项目的人员”。

第二十二條修改为:“考古发掘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度。”

第三十五条修改为:“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等拍摄馆藏文物的,应当征得文物收藏单位同意,并签署拍摄协议,明确文物保护措施和责任。文物收藏单位应当自拍摄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拍摄情况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中的“核准其销售、拍卖文物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应当有5名以上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人员。”

第四十五条中的“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员”修改为“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人员”。

删去第五十八条中的“拍摄”。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文物收藏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文物拍摄情况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十三、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中的“暂准”修改为“暂时”。

删去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中的“经海关批准”,将“经纳税义务人申请,海关可以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延长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的期限”修改为“需要延长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期限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向海关办理延期手续”。第二款、第三款中的“暂准”修改为“暂时”。

二十四、将《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修改为:“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二十五、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中的“暂准”修改为“暂时”。

二十六、删去《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由具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编制的”。

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取水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申请人方可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删去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中的“(六)”修改为“(五)”。

二十七、删去《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款、第四款。

删去第十三条第二款。

二十八、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其他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应当遵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二十九、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七十条修改为:“引航员的培训依照本条例有关船员培训的规定执行。引航员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订。”

三十、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中的“并经考试合格”。

三十一、删去《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章。

删去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均删去其中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工程建设类单位”。

三十二、将《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部门，应当严格控制公共机构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标准，统筹兼顾节能投资和效益，对建设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未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部门不得批准建设。”

删去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中的“或者核准”。

三十三、将《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一条修改为：“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委派的导游人员，应当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

“取得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的旅行社为组织旅游者出境旅游委派的领队，应当取得导游证，具有相应的学历、语言能力和旅游从业经历，并与委派其从事领队业务的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旅行社应当将本单位领队名单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删去第五十九条中的“或者领队证”。

删去第六十三条中的“领队证”。

三十四、将《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修改为：“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从事船舶垃圾、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接收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遵守相关操作规程，并采取必要的防污染措施。船舶污染

物接收单位应当将船舶污染物接收情况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十八条修改为：“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船舶污染物，应当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单证，经双方签字确认并留存至少2年。污染物接收单证应当注明作业双方名称，作业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地点，以及污染物种类、数量等内容。船舶应当将污染物接收单证保存在相应的记录簿中。”

第二十二条修改为：“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进出港口或者过境停留。”

删去第三十条第一款中的“并经海事管理机构检查合格，方可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删去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删去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第六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从事船舶垃圾、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接收作业，未编制作业方案、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污染措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污染物接收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单证，或者未按照规定将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处理情况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修改为：“（一）船舶未按照规定保存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删去第六十四条中的“进行装卸”。

第六十九条中的“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修改为“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

三十五、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修改为：“招标代理机构应

当拥有一定数量的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评标等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

删去第七十八条。

三十六、将《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海事管理机构在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不能提供有效的船舶营运证件的，应当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附件 2

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一、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1983 年 2 月 5 日国务院发布）

二、工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1985 年 9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

三、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施行办法（1989 年 12 月 9 日国务院批准 1990 年 1 月 6 日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令第 10 号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

重点任务分工（2017-2018 年）的通知

来源：国务院办公厅

时间：2017-04-01

国办发〔2017〕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重点任务分工（2017-2018 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3 月 21 日

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 重点任务分工（2017-2018 年）

为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 号），协同有序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确保第二阶段

（2017—2018 年）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现提出如下分工。

一、基本建立统一的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

根据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对拟废止的强制性标准公告废止；对拟转化为推荐性标准的强制性标准公告转化，使其不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尽快完成文本修改；对拟整合或修订的强制性标准，分批提出修订项目计划，推进整合修订工作。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完善强制性标准管理制度。强制性标准要守住底线，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社会经济管理基本要求。（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构建协调配套的推荐性标准体系。

落实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意见，做好后续废止、修订、转化等相关工作，有效解决标准滞后老化问题。进一步明晰各层级推荐性标准制定范围，厘清各类标准间的关系，将推荐性标准范围严格

限定为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公益类标准,逐步缩减现有推荐性标准的数量和规模,为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留出发展空间。适应需求结构的变化,着力提高推荐性标准供给质量。加强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备案协调性审查,及时做好备案标准信息维护工作。(国家标准委、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展壮大团体标准。组织制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明确制定原则,严格制定程序,构建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和信息公开制度、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规范,建立第三方评估、社会公众监督和政府监管相结合的评价监督机制,推动团体标准制定主体诚信自律。扩大团体标准试点,逐步形成一批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团体标准制定机构。鼓励社会团体发挥对市场需求反应快速的优势,制定一批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优化标准供给结构,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加快成长。鼓励在产业政策制定以及行政管理、政府采购、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工作中适用团体标准。(国家标准委、民政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放开搞活企业标准。全面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逐步取消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鼓励标准化专业机构对企业公开的标准开展比对和评价,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建立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探索建立企业标准化需求直通车机制。支持标准化服务业发展,完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以随机抽查、比对评价为主的企业标准公开事中事后监管,对依据标准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开展监督检查,并将结果纳入全国企业质量信用档案数据库。(质检总局、工商总局等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增强中国标准国际影响力。深度参与国际标准化治理,增强标准国际话语权。建立中

外标准化专家合作交流机制,鼓励中国专家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工作。实施标准联通“一带一路”行动计划,与沿线重点国家在国际标准制定、标准化合作示范项目建设等方面开展务实合作。探索建立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快速通道,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承担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领导职务和秘书处工作,将国有企业在国际标准化活动中取得的重大工作成果纳入考核体系。鼓励和规范外资企业参与标准化工作。探索建立中外城市间标准化合作机制。组织翻译一批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以及对外经贸合作急需标准,推进重点领域标准中外文版同步制定工作,推动中国标准海外应用。积极开展中外标准比对分析,加快提升国际国内标准水平一致性程度,主要消费品领域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达到95%以上,装备制造业部分重点领域国际标准转化率达到90%以上。(国家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全面推进军民标准融合。大力实施军民标准通用化工程,推动军用装备和设施采用先进适用的民用标准,将先进适用的军用标准转化为民用标准,军地协作制定一批军民通用标准。建设军民标准化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开展军民标准化技术组织共建共享,加大国防和军队技术专家参与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范围和力度。明确军民通用标准的制修订程序,逐步形成军民标准融合发展的长效机制。(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家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国防科工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标准化科学管理水平。强化科技与标准的互动支撑,加大科技研发对标准研制的支持力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标准试点,加快推进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科技部、国家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标准化管理机制创新,探索建立有利于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的标准化工作模式和

运行机制。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标准制定效率,缩短标准制定周期。加强标准立项评估工作,强化标准制修订过程监督,建立标准实施评估机制,健全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动态管理,完善考核评估机制,公开考核评估结果,强化结果应用。(国家标准委、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公益类标准向社会公开。研究制定国家标准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在遵守国际(国外)标准组织版权政策前提下,免费向社会公开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文本。推动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文本向社会免费公开。加强全国标准信息网络平台建设,提供标准信息的公益性服务。(国家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快标准化法治建设。加快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工作,争取尽快出台,实现改革于法有据。(国务院法制办、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负责)

加快《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配套规章立改废工作,协调推动各有关部门、各地方标准化立法工作,推进标准化法治体系建设。(国家标准委、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动地方标准化工作改革发展。健全地方政府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确保机制有效运行。完善支持标准化发展的政策激励机制。大力推进“标准化+”行动,促进标准化与各领域融合发展,强化农业现代化、新型城镇化、生态文明建设、行政许可、政务公开和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标准化工作。严格依据强制性标准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探索开展标准实施评估。深化京

津冀、长三角等重点区域标准化协作,发挥城市标准化创新联盟等平台机制作用,统筹协调跨区域跨领域的重大标准化问题。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标准化改革试点。(国家标准委、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标准化学历教育,加强标准化人才培养。建设高水平标准化智库,吸纳国内外顶尖人才为标准化发展提供智力支撑。着力培养标准化管理人才,造就一批理论与实践并重、既懂专业又善于标准化管理的综合型人才。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设立标准化相关研究机构,大力培育标准化科研人才。探索建立企业和高等院校、职业学校、标准化科研机构联合培养人才的市场化机制,将标准化知识纳入职业技术工人培训内容,加强企业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快落实国际标准化人才培训规划,选拔培养一批懂专业、懂外语、懂规则的国际标准化人才。(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标准化经费保障。各级财政应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标准化工作经费,对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推荐性标准优化完善以及标准国际化等重点任务给予积极支持。广泛吸纳社会各方资金,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标准化专项基金,探索建立标准创新融资增信制度,形成市场化、多元化投入机制,支持标准化创新发展。(财政部、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落实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环境保护部印发《高污染燃料目录》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7-04-02

为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环境保护部近日印发《高污染燃料目录》(以下简称《目录》)。

《目录》指出,目录所指燃料是根据产品品质、燃用方式、环境影响等因素确定的需要强化管理的燃料。目录规定的是生产和生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油类等常规燃料。工业废弃物和垃圾、农林剩余物、餐饮业使用的木炭等辅助性燃料均不属于目录管控范围。

《目录》明确,按照控制严格程度,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 I 类(一般)、II 类(较严)和 III 类(严格)。对于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由于其直接燃烧后对城市大气环境污染比较严重,目录中的 I 类、II 类和 III 类均将其纳入管控范围。对于煤炭及其制品,考虑到目前我国城市能源消耗仍然以煤炭为主,将煤炭及其制品划分为严格程度不同的三类进行管控。对于生物质成型燃料,仅在第 III 类最严格的管控要求下,对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燃用方式进行了规范,即要求必须在配置袋式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中燃烧。

《目录》强调,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本目录仅适用于城市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不作为禁燃区外燃料的禁燃管理或其他管理依据。

附件

高污染燃料目录

一、为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制定本目录。

二、本目录所指燃料是根据产品品质、燃用方式、环境影响等因素确定的需要强化管理的燃料,仅适用于城市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的管理,不作为禁燃区外燃料的禁燃管理依据。

三、按照控制严格程度,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 I 类(一般)、II 类(较严)和 III 类(严格)。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能源消费结构、经济承受能力,在禁燃区管理中,因地制宜选择其中一类(见表 1)。

表 1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

类别	燃料种类
I 类	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 0.6%、灰分大于 10% 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组分含量大于表 2 中规定的限值)
II 类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III 类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3 —

《目录》要求,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能源消费结构、经济承受能力,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城市区域内划定禁燃区时,因地制宜选择其中一类,做到量力而行,稳步推进。城市人民政府在禁燃区管理中,要充分发挥目录的作用,从改进城市能源结构入手,大力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并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逐步扩大禁燃区的面积。

下一步,环境保护部将指导各城市做好修订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划定和管理规定等相关工作,切实发挥《目录》在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中的作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2017 年工作要点》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时间：2017-03-27

2017 年是“十三五”规划深入实施年，也是全面推动“中国制造 2025”见成效的关键年。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以下简称国家示范基地）是承载“中国制造 2025”战略任务、重点产业、重大工程的重要载体。为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落实《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 年工作要点》，现制定示范基地 2017 年工作要点如下：

一、深入落实“中国制造 2025”，加快创新发展

（一）实施示范基地卓越提升计划

1. 研究制定“中国制造 2025”示范基地卓越提升计划实施方案，开展首批卓越提升试点遴选工作，通过培育创建，以点带面，打造“中国制造 2025”示范区，成为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先进制造基地。

2. 联合“中国制造 2025”示范基地卓越提升试点所在地政府，及时宣传报道卓越提升计划进展情况以及首批卓越提升试点对象的工作推进情况。

（二）加强制造业协同创新平台建设

3. 重点依托国家示范基地已有创新平台，联合相关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各类创新主体，推进区域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提供促进制造业创新的公共服务，加强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转化。

4. 选择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等新兴产业领域，聚焦推广应用环节，重点支持在国家示范基地推动建设一批新产品推广应用中心。

（三）实施工业强基工程

5. 鼓励“四基”企业集聚集约发展，围绕重点

领域基础产品和技术，依托示范基地，培育和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具备国际竞争优势的产业集聚区，引领推动“工业强基”工程实施。

6. 重点依托国家示范基地，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装备、高档数控机床等十大领域在“四基”领域实施“一揽子”突破行动。

（四）培育区域品牌建设示范区

7. 支持有条件的示范基地加快培育一批知名度高、美誉度好、竞争力强、附加值高的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开展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示范区建设。

（五）推行绿色制造体系

8. 在示范基地试点推行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动产品、工厂、园区绿色化发展，支持有条件的示范基地建设绿色园区。

（六）开展节能减排试点示范

9. 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行动，形成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示范企业、园区，在示范基地中开展示范推广，并发挥其引领带动作用，推动工业领域优化能源资源配置。

10. 支持在沿海地区的示范基地开展集中推广应用海水淡化的试点，培育海水淡化与绿色应用产业基地，建设适当规模的海水淡化装置。

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七）推进“双创”平台建设

11. 优先从示范基地中，遴选建设大企业“双创”示范基地，支持建设基于互联网的开放式“双创”平台和面向中小企业的“双创”服务平台。

12. 鼓励示范基地开展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和申报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符合条件的，优先予以认定。

（八）推动互联网+示范基地发展

13.以国家示范基地为核心,积极创建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区,推动智能制造由领先企业的点状突破向区域制造业的整体提升迈进。

14.加大对智慧化工园区(示范基地)的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借鉴其成功经验,继续在相关示范基地中遴选示范典型,推进智慧园区建设。

(九)深入推进军民融合发展

15.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以国家示范基地为基础和支撑,加快军民协同创新,促进产业军民深度融合,全面推进军民技术、成果、人才、信息等要素的双向转化应用,积极创建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

(十)加快新兴产业领域基地创建

16.支持新兴产业加快集群化发展,在示范基地申报和评审中,支持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安全产业、应急产业作为新兴的产业领域,创建国家示范基地。

(十一)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17.优先支持在纺织服装国家示范基地中开展创意设计平台(园区)建设,开展纺织服装创意设计试点示范的遴选与培育。

18.发挥好示范基地的引领和载体作用,推动产业转移合作,支持跨区域合作共建产业园区,抓好产业转移合作示范园区建设。

19.在国家示范基地中,优先考虑建设“智慧集群”,选择一批管理规范、产业集聚度高、创新能力强、信息化基础好、引导带动作用大的重点产业集群,开展“智慧集群”培育和建设工作。

三、落实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和改革任务,完善相关支持举措

(十二)承接国家重大区域战略落地实施

20.指导京津冀地区示范基地建立紧密长效的合作机制,加强相互交流合作与经验分享,以国家示范基地为重要载体,深化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推动产业升级转移工作。

21.出台《长江经济带世界级产业集群实施指南》,依托国家示范基地,打造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汽车、家电、纺织五大世界级产业集群。

22.依托重点国家示范基地及其骨干企业,推动在“一带一路”沿线建设产业合作园区。

23.鼓励和引导贫困地区、革命老区、边疆地区等重点区域产业集聚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培育示范基地,带动产业扶贫,增强内生动力。

(十三)推动机制模式探索创新

24.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推进示范基地为代表的园区,积极探索体制机制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和政策体系,进一步增强示范基地的功能优势和发展实力。

25.进一步发挥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国家开发银行、中信集团等合作机制作用,探索创新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及各类基金支持国家示范基地建设提升的合作新模式、新机制。

(十四)加大人才培养力度

26.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部属高校、科研院所与国家示范基地和基地内骨干企业开展合作,共同建设研究生培养(实习)基地、行业公共(共性)技术平台,组织实施示范基地“博士服务团”“专家服务团”行动。

27.建设高水平的经营管理人才队伍,优先选拔国家示范基地中小企业优秀管理人才参加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培养一批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

28.加大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力度,构建校企对接平台,加强示范基地与职业院校合作,培养紧缺型产业工人和高级技师。支持国家示范基地建立高技能人才培养中心和技能大师工作室。

(十五)加大示范基地工作宣传

29.召开新闻发布会,宣传示范基地工作进展与成效,介绍“十三五”深入推进示范基地工作的思路和举措,提出2017年重点工作安排,对重要政策、重要举措、重要成果等信息进行宣传、解读、发布。

(十六)做好示范基地成果展示

30.在“中国制造2025”成果展上集中展示示范基地落实推进“中国制造2025”的主要成果和

典型经验,指导编制示范基地年度发展报告,扩大示范基地品牌效应和社会影响力。

四、完善示范基地工作体系,提高创建管理水平

(十七)开展新一批示范基地的申报与评审

31.完善国家示范基地部内工作程序,加强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规范国家示范基地评审、管理工作的流程和要求。

32.组织开展2017年度国家示范基地申报和评审工作,好中选优遴选“规模效益突出的优势产业示范基地”和首批“专业化细分领域竞争力强的特色产业示范基地”。

33.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支持发展较好的国家级经开区等开发区,积极创建国家示范基地,打造新型工业化发展的引领区,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十八)开展首次示范基地发展质量评价

34.完善国家示范基地发展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工作方案,结合示范基地年度发展数据等信息,对目前333家国家示范基地开展首次发展质量评价工作。

35.加强国家示范基地分级分类指导与动态管理,结合发展质量综合评价结果,完善国家示范基地的退出机制,进一步保持国家示范基地发展的先进性。

(十九)建设区域性、行业性平台

36.指导中国石化联合会化工园区委员会推动在石化化工类示范基地建立联盟组织,加强相互交流与合作。

37.依托有关行业协会和部属单位,设立示范基地工作秘书处,筹建专家委,加强示范基地工作的研究、宣传、培训和交流。

(二十)充分发挥智库作用

38.充分发挥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行业协会、研究机构、高校等智库作用,研究示范基地建设提升的前瞻性、战略性等重大问题,组织专家对示范基地发展问诊把脉,为示范基地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 (2017年本低碳部分)的公告 2017年第3号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时间:2017-04-01

附件1

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7年本 低碳部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3月

为贯彻落实“十三五”规划《纲要》和《“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加快低碳技术的推广应用,促进我国控制温室气体行动目标的实现,我委在2014年8月和2015年12月相继发布两批《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的基础上,继续组织编制了《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7年本低碳部分)(以下简称《目录》(低碳部分)),现予以公

开,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www.ndrc.gov.cn)上发布。请有关部门、单位及企业到网站查阅、下载。

《目录》(低碳部分)涵盖非化石能源、燃料及原材料替代、工艺过程等非二氧化碳减排、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碳汇等领域,共27项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

附件:

1、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7年本低碳部分)

2、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7年本低碳部分)技术简介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3月17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来源:安全监管总局政策法规司

时间:2017-03-23

为维护安全生产法制统一,推进依法治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部分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

一、对3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中的“安全资格证”修改为“安全合格证”。

(二)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11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九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中的“安全资格证”修改为“安全合格证”。

(三)将《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6年2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6号公布)第六条第七项修改为:“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规定设立矿山救护队,配备救护装备;不具备单独设立矿山救护队条件

的煤矿企业,所属煤矿应当设立兼职救护队,并与邻近的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

二、对13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废止《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烟花爆竹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4号)、《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十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7号)、《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8号)、《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9号)、《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安全评价与检测检验机构规范从业五条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1号)、《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安全生产八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4号)、《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八条规定》(国家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6 号)、《强化煤矿瓦斯防治十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2 号)、《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4 号),相关工作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京津冀三地联合发布首个环保统一标准

来源:北京市环保局

时间:2017-04-13

为减少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推动京津冀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三地共同制定了《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以下简称《标准》)。该标准将对生产、销售、使用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的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管控,从而减少这些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三地同步发布,并将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同步实施。这是京津冀三地在环保领域发布的首个统一标准。

三地出台首个环保领域统一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VOCs)是细颗粒物(PM2.5)和臭氧(O₃)的重要前体物,此前北京市已经针对炼油石化、印刷、汽车制造等重点行业先后发布了 7 项控制 VOCs 排放的地方标准。

随着城市化进程,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的大量使用产生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成为 VOCs 污染的主要来源之一。为了从源头控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排放,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在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中明确提出制定本市产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同时,依照《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根据京津冀现有技术条件和管控要求,经三地共同协商决定将《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制定为首个三地

统一的环保标准,探索三地环保标准协调趋同的路径。

该标准具有 4 大亮点

亮点 1: 含量限值从源头引导 VOCs 减排。该标准是专门针对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产品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制定的含量限值标准,规定了每种类型建筑涂料与胶粘剂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用标准限值引导京津冀区域的生产者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料与生产工艺,向市场提供达标的产品,销售渠道销售达标的产品,消费者选购达标的产品,从而达到从源头实现 VOCs 减排的目的。

亮点 2: 标准限值严格且具有可操作性。在标准编制阶段,对京津冀生产和销售的建筑涂料与胶粘剂产品开展了大量调研、检测、论证工作,在不影响产品性能的前提下加严了产品标准限值。同时,产品中 VOCs 含量的检测分析方法使用现有国家标准中的检测方法,与现有检测方法保持统一,提高了可操作性。

亮点 3: 提出包装标志要求。为利于监管,同时引导消费者自主选择低 VOCs 含量的产品,《标准》要求产品包装标志补充产品类型、产品用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推荐稀释剂、稀释比例、施工配比等内容。

亮点 4: 拓宽标准管控覆盖范围。《标准》中规定在京津冀地区生产、销售、使用的产品都必须满足 VOCs 含量限值要求,从单一的产品生

产环节抽检,拓宽至产品生产、销售等环节共同对产品进行管控。

多部门联动保障标准实施

《标准》的实施将主要由三地的工商、质监、住建等部门协同组织,强化对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的监管。同时,财政部门也将在绿色采购目录中执行此项标准。

北京市工商部门已将落实《标准》工作纳入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对北京市流通领域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中墙漆涂料、胶粘剂依法开展监督检查、风险监测、执法检查。充分发挥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和不合格商品强制退出机制的作用,净化首都市场消费环境。

北京市质监部门按照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的要求,将落实《标准》

纳入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统筹监督检查、风险监测和执法检查,不断强化本市生产领域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质量监督工作,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及生产企业,并向社会发布产品质量状况公告。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求建筑材料生产企业、供应单位向本市建设工程供应材料时,应向采购单位提供材料合格证、中文说明书、型式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供应的材料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和规定、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工程参建单位应加强对采购的相关产品的合格证书、出厂检验报告、进场复验报告和型式检验报告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材料采购和供应单位予以整改。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17年标字第7号(总第204号)

来源:北京市环保局 时间:2017-04-13

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和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天津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京津冀区域共同制定地方标准有关事项的会议纪要》要求,经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以下5项北京市地方

标准作为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4月12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 3005-2017	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2017/4/12	2017/9/1
2.	DB11/T 3006-2017	车用气瓶电子标签应用管理规范		2017/4/12	2017/12/1
3.	DB11/T 3007-2017	混合气体气瓶充装规定		2017/4/12	2017/12/1

4.	DB11/T 1322.1-2017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2017/4/12	2017/8/1
5.	DB11/T 1322.2-2017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2017/4/12	2017/8/1



环境保护部通报《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执行情况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7-04-11

环境保护部今日向媒体通报了各地环保部门 2017 年 2 月份执行《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及移送环境犯罪案件的情况，并对 1-2 月份案件总数超过 100 件的山西、广东、安徽、四川、福建、江苏、浙江、山东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局长田为勇介绍说，2 月，全国适用《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的案件总数为 1134 件。其中，按日连续处罚案件 78 件，占总案件的 7%，罚款数额达 10915.56 万元；查封、扣押案件 498 件，占 44%；限产、停产案件 242 件，占 21%；移送行政拘留 238 件，占 21%；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78 件，占 7%。

与 1 月相比，适用按日连续处罚案件数量上升 50%；查封、扣押案件数量基本持平；限产、停产案件数量出现减少，下降 24%；移送拘留案件数量上升 17%，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数量上升 50%。

1-2 月份，全国五类案件总数为 2233 件。其中，按日计罚案件数 132 件，占案件总数的 6%，罚款数额达 19428.7 万元；查封、扣押案件 963 件，占 43%；限产、停产案件 564 件，占 25%；移送行政拘留案件 442 件，占 20%；涉嫌环境犯罪案件 132 件，占 6%。

与 2016 年 1-2 月相比，除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数量基本持平外，其余案件都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加。其中，按日计罚上升 59%；查封、扣押案件上升 200%；限产、停产案件上

升 339%；移送行政拘留案件上升 210%；涉嫌环境犯罪案件 132 件，基本同去年持平。

典型案例

案例 1

郑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规避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控案

一、案情简介

2016 年 1 月 25 日，郑州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对郑州顶津食品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污水处理站总排口中放置有一个蓝色清水桶，自动监控设施采样管直接从该清水桶中取水样。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郑自环限改〔2016〕第 002 号），责令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采样管路恢复正常。2016 年 2 月 17 日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复查，清水桶已拆除，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二、处罚情况

针对该单位的违法行为，郑州市环保局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条第一、五项“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一）将部分或者全部污染物不经规范的排放口排放，规避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控的；（五）其他欺骗现场监督检查人员，掩盖真实排污状况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

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于2016年3月10日向该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郑环罚先告字〔2016〕7号)告知该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该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2016年3月18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针对郑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规避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控行为作出了罚款8万元的处罚决定,于3月21日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该单位。同时,将案件移送公安部门。2016年5月5日,郑州市公安局马寨分局对直接责任人张某下达了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决定。

三、本案启示

(一) 在线监控企业对象

按照《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要求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目的是随时掌握企业的排污状况,防止超标、偷排现象发生。因此《环境保护法》对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违法行为规定了严格的处罚措施,要求实施行政拘留。在执法实践中,在环保执法人员不足的情况下,各级环保部门要通过在线自动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加强重点监控企业的监管,严厉打击超标排污和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故意违法行为。

(二) 不同法律的处罚额度问题

随着新《环境保护法》的实施,对环境违法行为提出了严格的处罚措施。新《大气污染防治法》已修订,与新《环境保护法》相一致。如本案,如是大气方面的案件,则应在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而本案是水污染方面,仅能按《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处十万元以下罚款。目前,《水污染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尚未修订,实施处罚时应注意法律的有效性。

(三) 关于行政拘留问题

《环境保护法》明确了行政拘留的几种情形,在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罚款处罚的同时,对直接责任人应当实施行政拘留。对环保部门而言,案件符合《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案件,应当对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拘留。

(四) 关于违法行为发现问题

该案是现场检查发现的,偶然性很大。环保部门要加强对在线监控设备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远程监控的作用,要重在异常数据分析监控,通过异常数据分析情况有针对性的进行检查。对未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在日常检查的同时,要广泛发挥12369等举报方式,多渠道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案例2

青岛正大有限公司不正常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适用行政拘留移送案

一、案情简介

2016年8月31日,即墨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对青岛正大有限公司进行夜查,发现厂外排污口有大量污水排出,水质浑浊,查看移动执法在线监测平台,数据显示该公司COD、氨氮正常,流量为零。执法人员由此怀疑该公司夜间偷排污水污染物。即墨市环保局监测人员当即现场采取水样,执法人员进入该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厂内规范化排污口没有污水排放。执法人员对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详细检查,发现该公司将生产废水从污水处理中间工序SBR池的检修管直接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监测,该公司外排废水总氮浓度为126 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650 mg/L、氨氮浓度为83.8 mg/L,均超过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的规定标准。

二、处罚情况

(一) 违法行为的认定

该公司将超标废水从污水处理的中间工序SBR池的检修管直接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

二条第二款“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且外排废水均超过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规定排放标准。可以认定为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该行为属于主观故意。

（二）查处情况

暗管排污和其他逃避环境监管的方式排污，在《环境保护法》中属于零容忍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了《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以及《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即墨市环保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 492060 元，并依据《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相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拘留。

目前，该公司已按照要求改正了违法行为，并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缴纳罚款，行政处罚在法定期限执行完毕，案件已移送至公安机关。

三、案件启示

（一）打破常规环境监管，加强环境执法力度。本案发现时间为夜间 11 时，企业利用深夜偷排超标生产废水，通过检修管绕过在线监测设

备将超标生产废水排入市政管网，逃避环境监管。如果按照常规，在工作时间进行检查，是不会发现企业的违法排污行为的，这就需要我们环境执法人员，打破常规执法检查模式，采取日常检查和突击检查相结合的工作模式加强对排污单位监管，并开展环境监察、监测执法联动，发现案情迅速取样留证，展开调查。

（二）加强部门联动，提升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震慑力。该案件的查处首先是环保部门主动作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予以行政拘留；辖区公安部门跟进，对违法者实施行政拘留，环保处罚与公安拘留双管齐下，是对违法行为的严厉打击和有效震慑，起到了“打击一个，震慑一片，教育一方”的良好效果。

（三）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升环境执法人员能力和素质。面对新形势，作为基层环境执法人员，必须加强业务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更新执法理念、思路，提高执法水平，不断加强现场执法中各项技能的培训，熟练掌握现场环境执法基本要领，精通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熟悉执法文书制作和案件移送，切实加大执法力度，严惩环境违法行为。

陈吉宁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常务会议

审议并原则通过《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含多氯联苯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4-05

4 月 1 日，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报批稿）》《含多氯联苯废物污染控制标准（修订 GB 13015-91 报批稿）》。

会议指出，固体废物种类繁多、性质复杂，固体废物鉴别是各级环保部门实施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随着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现行《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已难以满足当前环境管理工作的需要，亟须依法建立更具指

导性和可操作性的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报批稿）》以现行《导则》为参照依据，进一步细化、明确了固体废物的判定原则、程序和方法，有利于危险废物的鉴别，加强进口废物管理，减轻环境压力，减少环境风险。《标准通则》主要包括适用范围、依据产生来源的固体废物鉴别、在利用和处置过程中的固体废物鉴别、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不作为液态废物管理的物质等方面内容。会议决定，《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报批稿）》经进一步修改后发布实施。

会议表示，现行的《含多氯联苯废物污染控制标准》于1991年发布，已不适应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国际公约履约及技术更新的要求，诸多问题有待在标准修订中予以解决。本次修订重

新定义了含多氯联苯废物的定义，增加了含多氯联苯废物的类别规定，清理、包装、无害化处置、环境监测以及安全防护与事故应急的要求，贯彻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的理念，将可能发生多氯联苯扩散的各个环节均纳入标准控制范围。修订后的标准将明确管理对象和分类处置，有利于控制含多氯联苯废物在挖掘、运输等过程中造成的二次污染和无害化处理过程中的环境风险。会议决定，《含多氯联苯废物污染控制标准（修订GB 13015-91 报批稿）》经进一步修改后发布实施。

环境保护部纪检组长周英，副部长黄润秋、翟青、赵英民参加会议。

环境保护部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多家国控企业连续四季度严重超排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4-04

环境保护部日前发布公告，公布了2016年第四季度主要污染物排放严重超标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和前三季度严重超标未完成整改的企业名单。

据悉，第四季度主要污染物排放严重超标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共32家，涉及15省份，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化分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化学工业分公司烯烃公司等企业在列。

32家企业中，鞍钢集团矿业公司齐大山分公司动力工区电厂、中煤龙化哈尔滨煤化工有限公司、鸡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研石热电厂、贵州黔桂天能焦化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连续4个季度上榜。另有6家企业2016年3个季度上榜。

另据公告，2016年前三季度严重超标未完成整改的企业有22家。

环境保护部要求，相关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法》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整改违法排污行为。

天津通报 8 起违法典型案例

涉及违反“三同时”制度等违法行为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4-11

天津市环保局日前通报了 8 起环境违法典型案例,涉及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未验先投等违法行为。

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案。2016 年 10 月 4 日,津南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对天津市百利恒工贸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这家企业建设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未验收,主体工程已正式投入生产。针对上述违法行为,津南区环保局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向企业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停止生产。

2017 年 2 月 24 日,执法人员对企业进行后督察,发现其一台燃煤锅炉正在使用,配套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未运行。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和《环境保护法》、《行政强制法》的相关规定,执法人员当场对企业的燃煤锅炉进行了查封,查封期为 2017 年 2 月 24 日~2017 年 3 月 23 日。

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案。2017 年 1 月 18 日,武清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对吴汝生经营的储煤场进行执法检查,并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对负责人吴汝生进行调查询问。经查,这一储煤场未进行密闭、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且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上述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2017 年 2 月 15 日,武清区环保局依法对储煤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1 万元。

建设项目未验先投案。2016 年 12 月 20 日,东丽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对天津滨海大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这家企业未办

理相关环保手续擅自投入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东丽区环保局责令企业立即停止生产,并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对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处罚款 1 万元。

未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案。2017 年 2 月 13 日,西青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宝群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这家企业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违反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西青区环保局责令企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对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处罚款 1 万元。

此外,这 8 起典型案例还包括,天津市津南区海山静电喷涂厂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且后督察期间未执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案、天津市索坤工贸有限公司砼搅拌中心锅炉房项目未履行“三同时”制度案、天津市旺博工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未验先投案、天津市鑫兆矿业有限公司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案。

山东发布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核算办法

明确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汽车制造等行业排放量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4-11

汽车制造、家具制造和铝型材工业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以无组织排放为主，实测法、排污系数法均达不到核算要求，如何才能准确全面地核算出这些行业 VOCs 排放量？

山东省环保厅日前印发了《汽车制造业、家具制造业、铝型材工业 VOCs 排放量核算办法——物料衡算法》，明确要求采用物料衡算法进行 VOCs 排放量的核算，为排污收费提供核算依据。

分段展开，逐步提高收费标准

2016 年 6 月 1 日起，首先对石油化工及包装印刷两大行业开征 VOCs 排污费，收费标准为 3 元/污染当量。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征收范围扩大至汽车制造业、家具制造业和铝型材工业，收费标准全部调整为 6 元/污染当量。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将扩大征收范围，逐步覆盖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其中，VOCs 污染当量值为 0.95 千克。

作为工业大省，山东省产生 VOCs 的企业点多面广，种类复杂，排放总量大。据统计，全省化工生产企业 9000 余家，规模以上企业 3000 余家，VOCs 石油炼化企业数量约占全国 1/3，炼油产能约占全国 1/7，是全国地方性炼油厂最集中、也是产能最大的区域。

围绕 VOCs 治理，山东省环保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等 5 部门专门联合印发了《山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等 5 个行动方案，坚持突出重点、以点带面、分步实施的原则，大力推动重点行业开展 VOCs 专项治理，加强重点行业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

制和废气治理，提升企业工艺装备水平和 VOCs 污染防治水平。

为充分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促进治污减排和生态环境改善，山东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环保厅联合发布了《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对部分行业征收 VOCs 排污费，试点分段展开，逐步提高收费标准。

由于各地 VOCs 排放监测技术发展和应用情况各有不同，山东省对可基于排放浓度值、排放总量值核算 VOCs 排放量的企业，实行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其中，企业 VOCs 排放浓度值在国家或山东省规定排放限值 75%~100% 的，排污费按标准征收；在 50%~75% 之间的，按标准的 75% 征收；低于 50% 的减半征收。

而企业 VOCs 排放浓度高于国家或山东省规定排放限值，或者 VOCs 排放量高于规定排放总量指标的，以及企业生产工艺装备或产品属于国家规定的淘汰类的，按标准加一倍征收排污费。

严格核定，依法全面足额征收

围绕进一步加强全省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控制，为排污收费提供核算依据，山东省环保厅组织省环境规划院编制了《汽车制造业、家具制造业、铝型材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核算办法——物料衡算法》（以下简称《办法》）。

山东省环保厅规定，《办法》适用于全省汽车制造业、家具制造业、铝型材工业采用物料衡算法进行 VOCs 排放量的核算。石油化工及包装印刷两个行业 VOCs 排放量核算办法按国家《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执行。其他行业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 VOCs 排放量可参照《办法》执行。

根据《办法》，VOCs 排放量等于 VOCs 产生量减去 VOCs 去除量。

其中,VOCs产生量等于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所有物料 VOCs 总含量减去回收的物料 VOCs 总含量。VOCs 去除量等于企业各污染治理措施 VOCs 总去除量,去除量可通过监测或去除效率经验值的方式获取。

汽车制造业、家具制造业、铝型材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核算周期以年或季度计算。

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内,按《办法》核算并填报《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信息申报表》,申报 VOCs 排放情况,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企业应保证其报送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环保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后,作为排污费征收依据。

山东省要求各级环保部门严格核定排污费,做到依法、全面、足额征收;严格落实差别化排

污收费政策,奖优罚劣,促进各单位治污减排。排污收费全额缴入财政,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多知道点

VOCs 排放量各种算法有何优劣?

VOCs 排放量核算方法目前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排污系数法等。汽车制造、家具制造和铝型材工业生产过程中 VOCs 排放以无组织排放为主,仅靠实测法无法满足核算需要。

排污系数法对企业物料使用情况、生产工艺、末端治理技术差异等考虑不足,针对性较差。

物料衡算法则对全过程 VOCs 的投入和产出进行核算,更加准确全面。

《安徽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方案》公布

不良企业将入环保黑名单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4-11

《安徽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方案》日前公布。安徽省将对环境违法企业实行联合惩戒机制。

据了解,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周期为一年,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评价方法采取年度记分制,满分为100分。信用等级分为环保诚信企业、环保良好企业、环保警示企业及环保不良企业4个等级。分值95分以上为环保诚信企业,60分以下为环保不良企业。

被评为环保诚信企业和良好企业的,在申请环保专项资金或者其他补助资金和环保评先创优时,予以积极支持。被评为环保警示企业的,责令企业每季度向环保部门书面报告环境管理

及相关环境问题的整改情况,加大对其执法监察频次,从严审批各类环保专项资金补助申请。凡是被评为不良企业的,责令企业向环保部门报送环境管理及相关环境问题整改计划,按月报送整改进度;列入重点督查对象,加大执法监察频次;暂停各类环保专项资金补助。

据安徽省环保厅政策法规处有关负责人介绍,安徽省环保厅将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向省发展改革委(省信用办)、省财政厅(省招标采购中心)、省工商局、省总工会、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省银监局等部门通报,实行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

贵州发布“十三五”环保规划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4-05

贵州省政府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正式向社会发布《贵州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设置了生态环境质量类等五大类共计 23 小项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类指标是《规划》的重点。其中，水环境质量指标有两个类别 5 个小项，突出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主要江河监测断面及重要湖库监测垂线的水质指标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类指标两项，分别是反映大气环境综合质量水平的 AQI 指数达到优良天数占比和 PM_{2.5} 年均浓度两项控制指标，其中 PM_{2.5} 指标是当前社会舆论和公众关注度比较集中的重要指标。土壤环境质量则用全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以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来体现。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综合水平使用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变化幅度进行总体体现。

污染物总量控制类指标则是贯彻落实《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要》规定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以及氨氮 4 项主要污染物的约束性指标。同时，由于贵州省被列入了磷污染控制重点单位，因此在 4 项主要污染物的基础上增加了总磷的污染控制指标。

污染防治类指标主要围绕“三废”重点污染源，城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设置了 4 个类别 8 个小项。

此外，《规划》还提出了“十三五”时期环保的重点任务，以全面落实国家水、气、土三大行动计划污染防治任务为核心，以防污治污的基础设施建设为主要任务。

在水污染防治方面，《规划》提出，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要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持续推进不达标水体以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在八大流域全面贯彻落实“河长制”和流域生态补偿。

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规划》梳理了在面源、移动源、固定源的污染防治措施，倒排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时间表。提出从环保角度出发，鼓励页岩气、风能等新能源开发，鼓励“气化贵州”的稳步推进，在加大能源结构的调整力度、降低全省大气环境污染风险、对黔中城市群开展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等方面进行了安排部署。

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从摸清土壤污染现状出发，通过典型耕地土壤修复与治理试点工程实施，提高土壤环境质量，确保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海南印发低碳制造业“十三五”规划指导意见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4-05

海南省政府日前印发的《海南省低碳制造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十三五”期间海南省低碳产业规模要稳步提升，全省低碳制造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 左右。低碳制造业将成海南省“十三五”重点发展的产业。

根据《意见》提出的发展目标，海南省力促低碳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到 2020 年，低碳制造业工业增加值占全省 GDP 比重达 5% 以上，汽车制造、新兴绿色食品加工、新能源新材料、旅游制造、海洋装备制造、智能制造等重点领域产值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比重显著提高。

为促进海南低碳制造业健康发展，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海南“十三五”期间将坚持集约、集群、低碳、节能、园区化、高技术的发展方向，重点围绕资源主线、国际旅游岛主线和两化融合主线，不断推进全省低碳制造业产业结构优化、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积极培育经济新增长点。

新能源新材料将成为低碳产业的重点发展领域。《意见》提出，海南将把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作为优化能源结构和提高创新能力的重要举措。重点发展光伏、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利用，积极发展燃料乙醇、沼气应用，推动太阳能电池等行业快速发展。

《意见》明确，“十三五”期间海南产业规模要稳步提升，全省低碳制造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 左右；到 2020 年，低碳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总数达到 300 家以上，培育产值规模 10 亿元以上企业 20 家，1 亿~10 亿元企业 120 家。

海南将全面推进节能减排和能源消费结构优化。“十三五”期间要发展新兴绿色食品加工、汽车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旅游制造、海洋装备制造、智能制造、军民融合等重点领域。并将以首批绿色制造试点企业为代表，加强示范引领，以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材料、节能环保设备、节能建材等产业为重点，培育新型低碳制造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

深圳降臭氧从家具行业减排挥发性有机物下手 对不改造升级的严格执法 对提标改造的提高补贴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4-12

“时间紧迫，再不行动起来就晚了。”广东省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执行会长侯克鹏近日在全市家具行业 VOCs 污染治理工作会议上向参会的家具企业代表发出疾呼。

他所说的行动，就是《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要求全市家具行业在 6 月底前全面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而此次会议

的召开，标志着深圳市家具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已进入最后的攻坚阶段，深圳市家具行业将全面完成绿色转型。

此外，深圳市委六届五次次会议决策部署更是要求全面完成全市所有家具行业涂装生产线低挥发性改造，并由深圳市委、市政府直接督办。

据悉,深圳市家具制造行业全面完成水性化改造后,VOCs排放量将削减80%以上。

2017年,深圳市家具行业全面使用低挥发性涂料已没有退路。

现状

臭氧成为主要污染源

近年来,随着深圳市大气环境治理的持续深入,深圳空气质量不断提升,“深圳蓝”成为深圳人的骄傲。

然而,在各项污染物指标持续向好的情况下,臭氧问题凸显。自2015年起,连续两年臭氧作为主要污染物的天数超过PM2.5,成为深圳市首要污染物。作为臭氧产生的前驱物质,对VOCs的控制十分关键。

深圳市污染源普查和源解析结果显示,家具行业仍然是深圳市最大的工业VOCs排放溶剂使用源,臭氧生产潜势在15个行业内位列第一。据统计,家具行业年使用涂料约两万吨,VOCs排放超过1万吨。针对家具行业VOCs污染治理成为必须正视的问题。

“早期家具企业VOCs治理以末端治理为主,主要处理工艺有活性炭吸附、药剂吸收、光催化、高温燃烧等,考虑到风量、浓度等因素,部分企业可能用到组合工艺。但因末端设施运行费较高,部分企业管理不完善,许多VOCs设施处理效率很低。”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罗轶博士认为,减少VOCs排放最有效的方法就是源头改造,即家具企业涂装生产线全部改造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或UV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事实上,自2011年开始,深圳市环保部门就从源头治理出发,逐步要求家具企业停用原有的溶剂型涂装生产线,改用水性涂料、UV(辊涂)涂料等低挥发性涂装生产工艺。同时,通过财政补贴政策,积极鼓励企业实施生产线改造。截至2016年年底,全市已有100余家企业完成了涂装生产线低挥发性改造,减排VOCs近6000吨。

协会

市场不需要规模小、产值低、高污染企业

“即使你的家具设计得再好,如果环保不达标,对消费者身体健康产生了伤害,那你就不是一个合格的企业。”侯克鹏说,深圳家具行业必须通过标准引领,实现质量飞跃,力争“深圳家具”就是一个金字招牌,让供应的产品成为国内市场真正意义上的环保家具,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绿色转型。

据了解,深圳市场过去5年共淘汰了600多家家具企业,但对于深圳家具行业整体实现的利润基本没有影响。“深圳市场不需要规模小、产值低、高污染的家具企业。”侯克鹏的话迎来了参会者的阵阵掌声。

环保作为家具产品的重要标准,已被深圳家具行业广泛认同。目前,深圳有9家家企业公开表态,产品品质达到欧盟标准,甲醛释放量、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量比肩甚至超过欧盟标准。他们自愿接受消费者的监督,用好品质捍卫中国制造的尊严。

深圳家具行业协会检测中心主任杨丽娜详细解读了当前深圳市家具制造行业的VOCs污染控制政策、家具产品在市场流通领域的管控政策以及《家具成品及原辅材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的相关要求。

“消费者投诉最多的异味大其实就是VOCs排放造成的。”杨丽娜说,然而,目前执行的还是2001版的家具行业质量标准、家具产品检测标准,这些标准里面有些指标过高,有些指标如VOCs排放都没有。“深圳家具行业标准必须提前走一步。”

相比于其他城市的检测方法,深圳采用无损气候舱内检测法。“这种方法对家具不具有破坏性,而且对污染物排放的检测更准确。”杨丽娜补充说。

政府

胡萝卜+大棒,软硬兼施

“我们将继续通过财政补贴鼓励家具企业开展涂装线水性化改造,并有望将补贴比例由原来的25%提高至40%。”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大气处副处长谭清良介绍,近三年已申请资金补贴的企业,将按有关规定补齐差额,不让早实施改造的企业吃亏。6月底前完成全部涂装生产线水性化改造或更换成紫外光固化涂装工艺的企业,可申请财政补贴扶持。

为解决改造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政府还邀请了已完成生产线改造的部分企业代表就涂装线水性化改造经验进行了介绍,并对部分常见技术问题提供了解决方案。

据悉,深圳市环保部门已经开展专项执法行动,督促全市家具企业在6月底前将溶剂型涂料生产线改造为水性涂料、UV涂料等低挥发性涂料。

同时,2017年下半年开始,深圳市环保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将会持续开展专项检查,从生产、销售及污染物排放等多个环节入手,严查使用溶剂型涂料等高挥发性涂料的违法违规行为,

并将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深圳市场监管部门相关负责人表态称,今年将针对在深圳市场流通的家具产品强化抽检,抽检范围和抽检内容都将扩大,杜绝不符合特区技术规范的产品在深圳流通销售。

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副主任卢旭阳介绍,深圳市政府也将积极推进绿色采购,在全市各级政府部门、国有企业的采购项目中不予采购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家具产品,并对行业领先的绿色家具产品考虑加分。

此外,深圳人居环境委也将联合市场、经信等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等单位,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公开通报,并对全市家具零售企业定向发布,努力让环保守法的绿色先锋企业成为行业领头羊。

“在环保压力和资金支持之下,家具企业应该把握时机,尽快完成绿色转型升级。”罗轶在解释了“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后向家具企业呼吁。



Part 6 文章品读

环境保护部大气环境管理司负责人就《高污染燃料目录》答记者问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7-04-02

环境保护部近日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旨在控制城市中某些区域(即依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用高污染燃料,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环境保护部大气环境管理司司长刘炳江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目录》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为落实当时《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要求，早在2001年，我部（当时是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就发布了《关于划分高污染燃料的规定》（环发〔2001〕37号），是当时环境保护重点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依据，对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近十几年来，我国城市规模与布局、能源结构与供给、能源利用方式与效率、城市居民生活水平都有了显著的变化。不论是高污染燃料种类划分，还是适用范围，环发〔2001〕37号文件都已经不能满足新形势下城市大气环境管理工作的要求，亟待修订。

2015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修订通过的《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并明确提出“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编制目录是落实新修订《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法定要求，也是城市人民政府在新形势下制（修）订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前提和依据。

问：《目录》主要有哪些特点？

答：此次出台的目录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它是综合考虑燃料品质、燃用方式和环境影响，将燃料分类分级，形成禁燃区内禁止使用的燃料组合，而不是简单搞一刀切的清单式目录。因为我国幅员辽阔，不论是北京、上海、兰州还是中小城市，它们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和改善目标、清洁能源供给量、经济承受能力都是不同的。此外不同燃料必须和其利用方式和治污设施综合分析才能客观评价其对环境的影响。目录作为划定和管理禁燃区的基础和依据，必须适用于全国所有城市，才能真正落地，分类分级的做法可以很好地满足这一要求。

突出重点、明确定位是目录的另外一个显著特点。此次目录规定的是生产和生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油类等常规燃料。工业废弃物和垃圾、农林剩余物、餐饮业使用的木炭等辅助性燃料均不属于目录管控范围。目录仅适用于城市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不作为禁燃区外燃料的禁燃管理或其他管理依据。

今后随着燃料品质的提高、燃用方式的改进以及环境管理的需要，目录也将会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修订和更新。

问：《目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按照控制严格程度，目录将禁燃区内禁止使用的燃料组合分为三类，I类的管控程度一般，II类较严，III类最为严格。城市人民政府在禁燃区管理中，因地制宜选择其中一类。

对于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由于其直接燃烧后对城市大气环境污染比较严重,目录中的Ⅰ类、Ⅱ类和Ⅲ类均将其纳入管控范围。对于煤炭及其制品,考虑到目前我国城市能源消耗仍然以煤炭为主,在能源结构短期内无法根本改变的情况下,推行煤炭的清洁利用和规模化燃用是当前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行之有效的手段。因此,综合考虑产品品质和燃用方式,我们将煤炭及其制品划分为严格程度不同的三类进行管控。

第Ⅰ类,考虑到中西部地区部分城市煤炭使用还存在规模化水平不高的现象,从鼓励煤炭清洁利用角度,提出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纳入禁燃范围。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挥发分含量不能大于12%、5%和10%,对型煤的灰分含量没有要求。

第Ⅱ类,从提高煤炭规模化燃用水平的角度,提出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纳入禁燃范围。煤炭的规模化燃用有利于采取综合治理措施达标排放,甚至达到超低排放,并且可以安装自动在线监测系统,便于实时监控。

第Ⅲ类,像北京这样的大城市,在迫切想要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的情况下,有较强的经济支撑能力和充足的清洁能源供给量,在城市禁燃区可以选择禁止燃用所有煤炭。

近年来,部分城市在燃煤锅炉改造过程中,由于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成本问题,开始

选择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来替代煤炭,且使用量在不断增加。生物质成型燃料属于可再生能源,我们鼓励使用,但在当前生物质成型燃料工业化标准体系尚未建立,缺乏设备、产品、工程技术标准和规范的情况下,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还存在不少问题。因此,我们在第Ⅲ类最严格的管控要求下,对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燃用方式进行了规范,即要求必须在配置袋式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中燃烧。

这里要着重强调的是,对于生物质成型燃料,我们绝对不是要禁止或限制使用,相反在规范的燃用方式下,我们是鼓励发展的,目标就是要按照《生物质能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促进生物质成型燃料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问:各城市如何用好《目录》?

答:《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城市人民政府是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责任主体。城市人民政府既是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划定者,也是管理者。由于各个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改善目标、经济承受能力、清洁能源供给状况差异较大,城市人民政府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城市区域内划定禁燃区,因地制宜选择目录中的燃料组合,做到量力而行,稳步推进。

同时,在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中,要充分发挥目录的作用,从改进城市能源结构入手,大力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并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逐步扩大禁燃区的面积。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改善我们城市的大气环境质量。

建筑类涂料和胶黏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问与答

来源: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时间:2017-04-13

一、为什么要出台建筑类涂料和胶黏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

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的需要。降低PM_{2.5}浓度,除要降低直接排放的一次颗粒物外,同时

要降低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会二次转化生成 PM2.5 的气态前体物。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建筑业的蓬勃发展,我国建筑类涂料和胶黏剂使用量快速增长,以建筑类涂料为例,2000 年全国建筑涂料产量为 56.3 万吨,2015 年增加到 516 万吨,增长了 8 倍,年均增速超过 15%。其中的溶剂型建筑涂料和胶黏剂含有大量挥发性有机物,已成为城市挥发性有机物的主要排放源之一。

随着北京市工业源和移动源控制水平的不断提高,建筑类涂料和胶黏剂造成的 VOCs 排放所占的比重将有所增加,而这类产品是在敞开式环境中使用,无法收集处理。从国外的经验来看,源头控制是有效的管理方式,即通过控制产品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来降低 VOCs 的整体排放。

二、建筑类涂料和胶黏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有多少,占全市排放量的比重有多少?

目前,全市人为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包括工业点源、移动源和城市面源。

建筑类属于城市面源,2015 年 VOCs 排放量 1.1 万吨,占城市面源的 13%左右。

三、本标准实施的环境效果?

本标准通过降低建筑类涂料和胶黏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引导涂料企业生产、销售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进而实现使用过程中 VOCs 减排。

标准编制过程中,编制组依据建筑类涂料和胶黏剂行业技术发展现状,对建筑类涂料和胶黏剂 VOCs 含量提出了较严格的限值要求,不同类型产品 VOCs 含量加严幅度不同,保守估算将减少建筑类涂料和胶黏剂 VOCs 排放量 20%以上。

四、本标准发布后,涂料企业已经生产和在售的涂料还能否在京津冀区域销售?

标准编制过程中,调研并综合考虑了相关企业产品生产、销售周期,标准 4 月 12 日发布,9 月 1 日正式实施,4 月-9 月作为过渡期,便于企业用于完成已生产或在售涂料的销售;9 月 1 日后,生产和销售的建筑类涂料和胶黏剂 VOCs 含量必须满足本标准的要求。

五、本标准与国内外标准相比,处于什么控制水平?

在确定标准限值时,充分考虑了京津冀大气复合型污染防治的需求,并结合京津冀地区的实际情况,在考虑技术可达性的同时,体现了标准的先进性;本标准实施后,将带动相关行业技术的进一步提升。

对比国内外情况,本标准限值基本上为我国现行相关标准中最严格的要求,与国际相关标准水平基本相当;同时,根据近年技术水平的提升情况,进一步加严了溶剂型建筑类涂料 VOCs 含量限值。

六、本标准是否为强制标准?

本标准全文强制。未来在京津冀区域生产、销售的建筑类涂料和胶黏剂不仅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要满足标准要求,包装标志也要满足本标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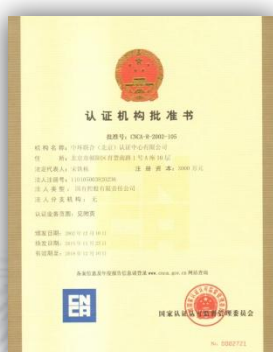
七、关于对不符合该标准的原材料和产品如何处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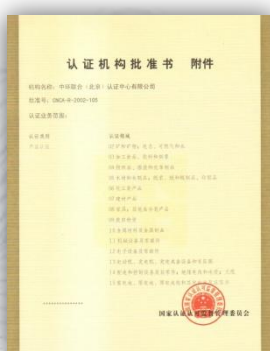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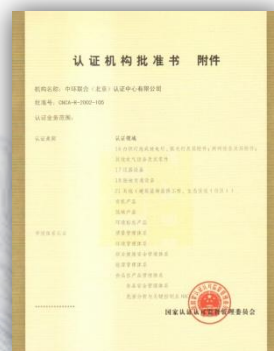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一般工业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DOE、VCS、GS、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河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东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西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湖北省碳排放核查机构、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机构批准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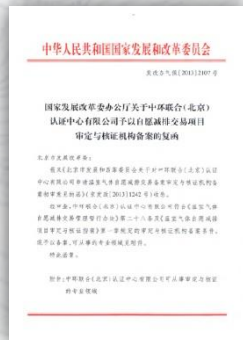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2



清洁发展机制
15 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7 年 4 月号

总第 82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